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5-09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华信科、熠存存储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

（一）担保事项一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或担保事项一“债务人”）与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世华银行”）签署了《融资协议一般条件和条款》（国内发票融资合同），国泰世华银行根据协议给予华信科的国内发票融资额度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大写金额），属于非承诺性融资额度，属于循环额度，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12月24日起至2026年12月24日止。同日，公司与国泰世华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华信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担保事项一”。

（二）担保事项二

公司控股子公司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熠存存储”或担保事项二“主债务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北京银行授予最高授信额度以人民币标识总计为（大写）壹仟万元整，授信期间为自合同订立日（即2025年12月24日）起至2027年12月23日止，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期限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同日，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熠存存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担保事项二”。

2、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4日、4月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分别为华信科、熠存存储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公司本次为华信科、熠存存储提供的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华信科	51%	77.42%	50,000	7,500	42,500	4,000	6,000	72.05%	是
公司	熠存存储	26.01%	93.69%	20,000	4,000	16,000	3,000	4,000	36.02%	是

注：保证范围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16C02

法定代表人：陈炎表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华信科51%股权。华信科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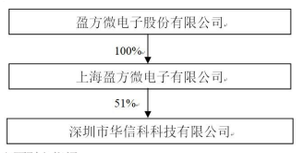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1,471,803.53	905,965,524.45
负债总额	439,824,483.23	701,438,652.6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0,000,000.00	7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39,509,699.91	700,603,928.6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81,647,320.30	204,526,871.77
营业收入	1,423,717,294.03	1,222,626,270.61
利润总额	21,404,897.58	30,303,735.48
净利润	14,190,295.27	21,792,690.77

华信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9月11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3、21、22层

法定代表人：张韵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熠存存储是华信科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华信科51%股权。熠存存储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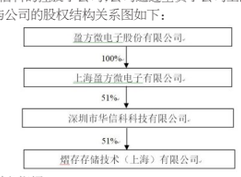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61,809.69	56,833,124.01
负债总额	60,503.30	53,247,255.1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1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0,503.30	53,247,255.1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3,501,306.39	3,585,868.89
项目名称	2024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5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314,761.70	137,378,053.65
利润总额	−1,793,290.66	84,562.50
净利润	−1,793,290.66	84,562.50

熠存存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事项一

甲方（保证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主合同债权人）：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保证范围：

1.1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与乙方签订及/或将签订的《融资协议一般条件和条款》《国内发票融资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拍卖费等），其它所有应付费用。

1.2担保的债权范围包括：（1）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主合同项下所有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或者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拍卖费等）、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等在内的全部债权。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业务实际发生时乙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业务发生后，因汇率变化导致实际超出最高限额的部分，甲方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1.3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发生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发生期间届满日的限制，对于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间超过债权发生期间的，甲方仍应承担保证责任。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早于或等于债权确定之日的，保证期间从债权确定之日开始起算；任一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晚于债权确定之日的，保证期间从最后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而无论前述哪种情形，甲方应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均为三年；且双方特别同意：任一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后，乙方可宣布甲方对该笔债务的保证期间起始日提前至前述债务到期日之次日，甲方对此予以认可。

4、违约责任：甲方有合同约定的行为之一的，应按本合同所担保债权最高余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造成乙方损失的，应同时给予全额赔偿。

5、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担保事项二

保证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保证范围：主合同[指北京银行（及按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作为授信人）与主债务人已经或即将订立的《综合授信合同》（包括该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指主合同订立日（或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以较早的为准）起至上述授信合同和具体业务合同下的最终到期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4、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以加盖公章的文件认可的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

（1）主债务人未按期足额偿还主合同债务的，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的，北京银行有权要求保证人无条件就其担保范围内的主合同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2）保证人发生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的，北京银行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或/及法律法规、金融规章的规定行使违约救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纠正违约、按照主合同下适用的合同利率上浮50%（如无合同利率时按每日万分之五）按日计收罚息和复利、依法行使担保权益及留置权、宣布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立即到期、公告催收、要求赔偿损失以及要求偿付北京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3）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到期应履行的，北京银行有权随时从保证人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内开立的账户内自行扣收保证人到期应付的款项，在扣收后以对账单或其他形式告知保证人。

（4）北京银行行使权利而收回的款项币种与债权款项币种不同时，适用北京银行公布的银行卖出债权款项币种、买进回款币种的汇价兑换后清偿北京银行债权，由此引起的汇率损失和换汇费用由保证人承担，保证人有义务配合办理换汇手续。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华信科、熠存存储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华信科、熠存存储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总体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华信科的其他股东之一上海竞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域投资”）于2025年12月3日出具了《反担保函》，针对公司本次为华信科、熠存存储提供的担保，竞域投资将无偿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30,110.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6.3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国泰世华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2、华信科与国泰世华银行签署的《融资协议一般条件和条款》；

3、华信科与国泰世华银行签署的《国内发票融资合同》；

4、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熠存存储与北京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5-09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5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1102号建滔诺富特酒店1楼临空厅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浩樑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943人，代表股份189,432,3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311%（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44,509,255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24,023,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85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941人，代表股份65,409,0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52%。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427,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13%；反对3,578,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89%；弃权12,4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404,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318%；反对3,578,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03%；弃权12,4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97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2.00《关于竞域投资拟向公司新增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571,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872%；反对3,440,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00%；弃权12,3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5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571,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872%；反对3,440,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00%；弃权12,3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528%。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已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3.00《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314,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470%；反对1,740,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89%；弃权12,37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291,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155%；反对1,740,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13%；弃权12,37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23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郦苗苗、张大为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6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一、基本情况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证监会指定基金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官方网站，披露了《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公告》。经本公司核查，现就相关内容予以更正。

二、具体更正内容

原公告中“一、适用基金范围”所列相关基金代码信息，现更正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77	025264	华商汇享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A(本基金暂未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
78	025265	华商汇享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C(本基金暂未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余各项内容均保持不变。

三、其他说明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880，010-58573300）或官方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公告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本公司决定在2026年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及转托管等交易类业务，并自2026年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如相关基金在持有期、封闭期内，还应同时处于允许办理前述交易类业务的期间）恢复相关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8009	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16050	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3	008107	华商医药医疗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8488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8961	华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8555	华商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10761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8	016049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9	012491	华商核心引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0	012492	华商核心引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1	012056	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12	013192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13	013088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14	017281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15	017345	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16	017346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17	013886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8	013887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9	013956	华商医药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0	013957	华商医药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1	013193	华商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2	013194	华商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3	014267	华商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4	014268	华商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5	014350	华商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6	014351	华商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7	014558	华商品质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8	014559	华商品质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9	013958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0	013959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1	015094	华商300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	015095	华商300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3	016227	华商安远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34	016228	华商安远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35	015547	华商核心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6	015548	华商核心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7	018595	华商利欣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8	018596	华商利欣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39	017184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0	016641	华商稳健泓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1	016642	华商稳健泓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2	016045	华商研究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3	016046	华商研究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4	011371	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5	011372	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6	018974	华商科创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7	018974	华商科创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8	019690	华商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9	019691	华商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0	019189	华商品质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	019190	华商品质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2	020521	华商安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3	020522	华商安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54	020408	华商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5	020409	华商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6	022461	华商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57	022462	华商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58	022490	华商恒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9	022491	华商恒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60	022092	华商研究聚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1	022093	华商研究聚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62	023897	华商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63	023898	华商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64	023826	华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65	023827	华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66	024669	华商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67	024670	华商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68	025024	华商港股通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024313	华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70	024314	华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71	024459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72	024460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73	023323	华商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74	023324	华商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75	019437	华商科创创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本基金暂未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
76	019438	华商科创创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本基金暂未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
77	025264	华商汇享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本基金暂未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
78	025265	华商汇享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本基金暂未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

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在2026年新发行的基金，如参与港股通交易，自动纳入“适用基金范围”并按照本公告的规则办理。

二、适用时间范围

2026年1月1日（星期四）至2026年12月31日（星期四）非港股通交易日：

节日名称	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元旦	1月1日(星期四)至1月3日(星期六)
春节	2月15日(星期日)至2月23日(星期一)
香港耶稣受难节、清明节、复活节	4月3日(星期五)至4月7日(星期二)
劳动节	5月1日(星期五)至5月5日(星期二)
香港佛诞日	5月25日(星期一)
端午节	6月19日(星期五)至6月21日(星期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7月1日(星期三)
中秋节	9月25日(星期五)至9月27日(星期日)
国庆节	10月1日(星期四)至10月7日(星期三)
香港重阳节	10月19日(星期一)
香港圣诞节	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至12月25日(星期五)
香港新年前夕	12月31日(星期四)下午

上述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或非港股通交易时间，将全天不开放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及转托管等交易类业务。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或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h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三、风险提示

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在基金合同中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为养老目标基金，产品“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专门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

本公司管理的养老目标基金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个人养老金基金要求而被移出中国证监会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风险。当被移除名录后，该基金将暂停办理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上述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与其他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上述基金还将面临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敬请投资者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非港股通交易日恢复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公告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结合投资者需求，决定在非港股通交易日恢复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及转托管等交易类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8595	华商利欣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18596	华商利欣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3	022461	华商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022462	华商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适用时间范围及后续安排

因2025年12月24日下午至12月26日为香港圣诞节假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4年岁末及2025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要求，本公司此前暂停了上述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及转托管等交易类业务。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满足投资者合理交易需求，2025年12月26日恢复开放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及转托管等交易类业务。本次恢复开放后，自2025年12月29日起，上述基金后续的非港股通交易日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及转托管等交易类业务安排仍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底及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公告》《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公告》为准，如有变动请关注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恢复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仅针对上述列明基金，其余基金仍按《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底及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公告》《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公告》执行。

2、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守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申购限额、赎回限制、转换规则等条款要求。

风险提示：

上述基金投资相关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2月2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中微公司”（股票代码：68801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		
场内简称	银华日利		
基金主代码	5118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日利	银华日利B	银华日利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511880	003816	015557
截止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1553	101.3871	–
截止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64,586,305.33	24,830,647.94	–
截止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64,586,305.33	24,830,647.94	–
本次下属各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1.553	13.871	–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每年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收益分配基准日为当年度12月15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到最近一个工作日；收益分配基准日A类、B类基金份额净值超出该类基金份额面值的部分将全部予以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A类、B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A类基金份额（指基金代码为511880的银华日利份额）基准日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为1.1553元，B类基金份额（指基金代码为003816的银华日利B份额）基准日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为1.3871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30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31日(场内)	2025年12月3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月7日(场内)	2025年12月31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全体登记在册的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的分红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红利发放办法

1）本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将银华日利的利润分配的款项及代理发放利润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2026年1月6日终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即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2）银华日利B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2月3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2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